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19〕22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师范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试 行)

为充分调动二级单位培育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积极性,提升学校高层次科研项目的层次和质量,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学校设立盐城师范学院科研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发展基金”),用于开展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工作。为规范科研发展基金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发展基金适用范围

科研发展基金适用于统计和计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学及军事学等单列项目)、中央军委、国防科工局等国家科技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且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科研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的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以及国家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统计局等党中央、国务院直属部级党政机关批准立项的且以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的科研项目。

本办法中专项是指实施周期为一年的高层次科研项目。

二、科研发展基金适用对象及项目归属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独立建制的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以下简称“二级单位”)。

学校管理岗人员取得的高层次科研项目按项目学科属性由

相关二级单位管理；我校兼职教授取得的高层次科研项目由其所在二级单位管理。同一高层次科研项目仅在一个二级单位计算。

三、经费核算

科研发展基金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两类。科研发展基金计算应当既考虑当年度科研项目数及批准经费，又考虑相较历年科研项目数及批准经费的增量，同时结合学校年度财政实际情况。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自然科学类科研发展基金核算办法

第一部分 S_1 （万元）：年度获批高层次科研项目数及批准经费部分

$$S_1 = [(E_1 \times 4) + (E_2 \times 2) + (E_3 \times 1) + (E_4 \times 0.7) + (E_5 \times 0.4)] \times \alpha + \frac{F}{100}$$

其中： α 为调节系数。国家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 0.6~1.0；省部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 0.3~0.5。

E_1 、 E_2 、 E_3 、 E_4 、 E_5 为当年获批重大、重点、面上、青年、专项科研项目的数量。

F 为当年获批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第二部分 S_2 （万元）：高层次科研项目数及批准经费增量部分

$$S_2 = [(E_1 - \bar{E}_1) \times 12 + (E_2 - \bar{E}_2) \times 6 + (E_3 - \bar{E}_3) \times 3 + (E_4 - \bar{E}_4) \times 2 + (E_5 - \bar{E}_5) \times 1] \times \beta + (F - \bar{F}) \times \frac{2}{100}$$

其中： β 为调节系数。国家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 0.8~1.2；省部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 0.4~0.6。

E_1 、 E_2 、 E_3 、 E_4 、 E_5 为当年获批重大、重点、面上、青年、专项科研项目的数量。

\bar{E}_1 、 \bar{E}_2 、 \bar{E}_3 、 \bar{E}_4 、 \bar{E}_5 为近三年获批重大、重点、面上、青年、专项科研项目的平均数。

F 为当年获批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bar{F} 为近三年获批项目总经费的平均数（万元）。

若式中 S_2 为负值，其值作零处理。

$S=S_1+S_2$ ， S 即为划拨给二级单位年度高层次科研项目专项工作经费的总额。

2.人文社科类科研发展基金核算办法

第一部分 S_1 （万元）：年度获批高层次科研项目数及批准经费部分

$$S_1 = [(E_1 \times 1) + (E_2 \times 0.8) + (E_3 \times 1) + (E_4 \times 0.8)] \times \alpha + \frac{F}{50}$$

其中： α 为调节系数。国家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0.6~1.0；省部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0.3~0.5。

E_1 、 E_2 、 E_3 、 E_4 为当年获批重大、重点、一般、专项科研项目的数量。

F 为当年获批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第二部分 S_2 （万元）：高层次科研项目数及批准经费增量部分

$$S_2 = [(E_1 - \bar{E}_1) \times 12 + (E_2 - \bar{E}_2) \times 6 + (E_3 - \bar{E}_3) \times 3 + (E_4 - \bar{E}_4) \times 2] \times \beta + (F - \bar{F}) \times \frac{2}{50}$$

其中： β 为调节系数。国家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0.8~1.2；省部级项目调节范围一般为0.4~0.6。

E_1 、 E_2 、 E_3 、 E_4 为当年获批重大、重点、一般、专项科研项目的数量。

\bar{E}_1 、 \bar{E}_2 、 \bar{E}_3 、 \bar{E}_4 为近三年获批重大、重点、一般、专项科研项目的平均数。

F 为当年获批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bar{F} 为近三年获批项目总经费的平均数（万元）。

若式中 S_2 为负值，其值作零处理。

$S=S_1+S_2$ ， S 即为划拨给二级单位年度高层次科研项目专项工作经费总额。

四、科研发展基金使用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于每年 12 月份统计各二级单位对应的科研项目数以及科研经费总值，核算科研发展基金，经二级单位核对并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交财务处核发。

学校划拨给各二级单位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下一年度高层次科研项目的培育工作。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盐城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